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20-11

修正案号: 39-7075

一. 标题: 前机身 35 框搭接区域的检查\维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为3456, 3503, 3516, 3529, 3591, 3597, 3611, 3631, 3696, 3698, 3714, 3719, 3775, 3777, 3780, 3782, 3786, 3797, 3805, 3812, 3870, 3907, 3909, 3913, 3922, 3929, 3946, 3953, 3975, 3979, 3991, 4010, 4012, 4014, 4027, 4034, 4043, 4046, 4064, 4065, 4084, 4093, 4094, 4097的空客A320-214 和 A320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1-0176,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布。

2.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53-1244 原版,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报告显示, 空客A320总装生产线在安装35框(Frame 35)上部板时存在一个问题。调查表明, 件号为EN6114V3的中间头紧固件(medium head fasteners)被已使用过的件号为ASNA2657V3和ASNA2043V3的剪切头紧固件(shear head fasteners)取代。安装这类中间头紧固件会造成板上更深的埋头孔。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证明并结果验证了这种安装会导致在纵梁(STGR) 5和6之间的两排紧固件产生疲劳影响,

并且表明了在此区域需要进行一次特定的检查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自飞机首飞起，积累到35900飞行循环或88100飞行小时之前（先到为准），并在此后在间隔不超过28100飞行循环或56300飞行小时内（先到为准），按照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3-1244，对35框上纵梁5和6左右侧之间的两排六个紧固件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。

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的任何检查中检测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并完成已批准的维修方案（approved repair instructions）。

2.3 按照本指令2.2段完成改正措施构成对本指令2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，但本指令2.2段要求的空客已批准的维修方案对此另有说明除外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敬人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4